关于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思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0/2021_2022__E5_85_B3_E4 BA 8E E4 BF A1 E6 c44 70837.htm 财政部于2001年11月27 日发布的新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,专门列出一章对信托业 务的会计核算作了规定,用以指导完成清理整顿、重新登记 后信托公司的信托业务核算工作。经过一年多的会计实践, 该制度在信托业务核算方面的重大缺陷开始显现,信托业务 的会计核算工作也逐渐发展成为困扰信托公司以及信托公司 监管当局的一个棘手难题,对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制度进行重 新探索很有必要。 一、新《金融企业制度》关于信托业务核 算规定的内容。 新颁布的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在第十四章 专门对信托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阐述,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: (一)信托业务核算根本原则:提出了"信托资产不属于 信托公司的自有资产,也不属于信托公司对受益人的负债。 信托公司终止时,信托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"、"信托公 司的自有资产与信托资产应分开管理,分别核算"、"信托 公司管理不同类别的信托业务,应分别按项目设置信托业务 明细帐进行核算管理"的三条根本原则。整个信托业务核算 制度都围绕这三条根本原则去进行构思、设计。(二)信托 业务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:根据上述根本原则,设置了11个 信托资产来源类和8个信托资产运用类会计科目,提出了以信 托资产来源、运用表、信托业务利润表为核心的信托资产管 理会计报表体系。 (三)信托业务费用和收益:对因办理信 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及收益作了原则性的规定。对办理某项 信托业务而发生的费用,可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,由

该项信托资产承担,不能直接归属于该项信托资产的,由信 托公司承担:对信托业务产生的收益,在未分配之前,在待 分配信托收益中核算。 对上述内容进行仔细分析,可以看出 : 第一,关于新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提出的信托业务会计 核算根本原则:根据《信托法》第十六条"信托财产与属于 受托人所有的财产(简称固有财产)相区别,不得归于受托 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",第二十九条" 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帐, 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帐"的规定, 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财产在实质上要独立干信托公司的 固有财产,在信托公司终止清算时,信托财产不纳入清算财 产,这可称为"信托财产独立于固有财产的实质原则";在 形式上,信托公司要将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 核算,这可称为"信托财产独立于固有财产的形式原则" 同时规定对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、分别记帐,这 可称为"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相互独立"的原则。为体现 信托财产的这三条原则,新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对应提出 了上述三条根本原则,前两条原则,笔者认为是信托财产独 立性的实质原则和形式原则在信托业务核算的具体体现,只 不过所采用的语言不同,是符合《信托法》的,也是正确的 。但第三条原则"信托公司管理不同类别的信托业务,应分 别按项目设置信托业务明细帐进行核算管理"则是为体现" 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相互独立"的原则,强调了通过信托 业务明细核算来体现。第二、运用会计基础理论对新《金融 企业会计制度》提出的信托业务核算规定进行分析,由于该 制度采用设置信托资产来源、运用科目,编制信托资产来源

、运用表,信托业务利润表,进行信托业务的核算,可以很 容易得出: 信托业务会计恒等式:信托资产运用 = 信托资产 来源会计要素:信托资产来源、信托资产运用、收入、费用 、信托收益5个要素 对信托业务核算的四个会计假设,从新 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的篇章结构看,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应 尊崇该制度第一章总则中对金融企业的一般性规定,但由于 会计恒等式及会计要素的不同,信托业务会计已经显然表现 出与一般金融企业会计不同的特性,对其中的部分假设不能 简单套用新制度总则中的相关规定,需要根据该制度进行分 析推理,主要是会计主体假设、持续经营假设2个会计假设。 关于会计主体假设:为了从实质和形式上都体现信托财产独 立于固有财产的原则,新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提出了信托 资产来源与运用的概念,认为,信托公司受托管理的信托财 产,对信托公司而言,是一种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,而不是 资产与权益,并单独用信托资产来源、运用表进行反映,以 此同信托公司站在公司法人的地位上,编制固有财产项下的 资产负债表相区别。由此,可以得出,信托业务核算的会计 主体,仍然是信托公司,只不过此时是站在受托人的地位上 从事对信托业务的核算,即将信托公司处于信托受托人身份 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纳入信托业务核算的范围。从这个意义上 讲,无论信托公司设立多少个信托,不论这些信托处于信托 成立、生效、运作或清算、终止状态,这些信托都只是作为 信托公司的一种资金来源或运用,统一在信托资产、来源表 中核算反映。 关于持续经营假设:由于信托业务核算的会计 主体,是处于受托人地位的信托公司,因此,持续经营假设 应表述为,信托公司的受托人地位在将来将正常持续下去,

信托公司破产或信托公司失去从事信托业务的资格,持续经营假设将不成立。关于信托业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:在新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第一章总则中提到了十三条原则,对客观性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一贯性原则、可比性原则、及时性原则和明晰栽?个反映对会计信息质量一般性要求的原则,毫无疑问,也应适用于信托业务核算;对权责发生制原则、配比原则、实际成本原则、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4个会计计量、确认原则,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、谨慎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3个修正性原则,是否也适用于信托业务核算,需要探索。从会计实务反映的情况看,主要在实际成本原则、谨慎性原则、重要性原则的运用上出现了问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